昆明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1号                    2014.6.12

根据《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云地税法〔2014〕2号）的有关要求，市局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市地税系统各单位、各部门单独起草、与外系统其他部门联合制定以及代当地党委、政府起草的，在本辖区内反复适用且对征纳双方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涉税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其中：现行有效的10份，部分条款修改或废止的5份，全文失效废止的40份，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告，文件目录详见附件。

本公告中的文件所转发的上级机关文件是否有效，应依照上级机关发布的“公告”或“通知”的规定执行。

附件1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现行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 号 | 清理建议 | 备注 |
| 1 |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促进效残疾人就业营业税减免政策管理的通知 | 昆地税一字〔2010〕14号 | 现行有效 |  |
| 2 | 昆明市地税系统税务行政复议调节和解规程 | 昆地税发〔2012〕66号 | 现行有效 | 新增 |
| 3 |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直属征收分局转发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昆地税发〔2004〕94号 | 现行有效 |  |
| 4 |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昆地税发〔2005〕92号 | 现行有效 |  |
| 5 |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地方税务局个人转让房地产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昆地税发〔2006〕81号 | 现行有效 |  |
| 6 |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的实施意见 | 昆地税发〔2008〕1号 | 现行有效 |  |
| 7 |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 昆地税发〔2007〕89号 | 现行有效 |  |
| 8 |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昆明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昆明市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昆地税发〔2005〕81号 | 现行有效 |  |
| 9 |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征收耕地占用税的通告 | 昆地税发〔2008〕132号 | 现行有效 | 　 |
| 10 |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地方税务局零散税收委托代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昆地税发〔2010〕52号 |  |  |

附件2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部分条款修改或废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 号 | 存在问题的条款 | 具体理由 | 清理建议 |
| 1 |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昆地税发〔2008〕59号 | 第二条、第五条 | 各县(市)、区辖区范围内保险机构按属地原则，于次月15日前按确定的格式以纸质和电子数据模式，向所在地地方税务局如实报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明细表》等涉税资料，现已取消此种方式。 | 部分废止 |
| 2 |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车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 昆地税三字〔2008〕20号 | 第四条 | 对征期的规范已明显不适用现行政策 | 部分废止 |
| 3 |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经营性公墓转让墓地使用权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昆地税一字〔2009〕24号 | 第一条 | 经请示省局税目调整 | 部分修改 |
| 4 |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 昆明市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问题的通知 | 昆地税二字〔2008〕76号 | 第一条该文件的文件依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通知》（国税发〔2007〕104号）已经被(国税发〔2008〕30号替代。 | 部分条款修改：依据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通知》（国税发〔2007〕104号）改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 》（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 |
| 5 |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个人转让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昆地税二字〔2006〕103号 |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 国家政策部分条款 |  |

附件3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全文失效废止）